

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
(二标段)

合
同
书

采购人:	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
供应商:	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



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中，乙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西湖街道河道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二标段（区域内共22条（或段）河道，长约40.44KM）的实施人。项目负责人为颜礼琴。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作业服务时间为三年，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（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，考虑是否续签合同。）

本次签订的作业服务时间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成交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采购人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本标段河道涉及水利工程建设，甲方需乙方停止对该河道保洁服务，管护经费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。

7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8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招标人。

9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0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1867.96 元/年，按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规定发生扣款，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

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：

每半年度，根据甲方考核结果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一次。

扣款方式：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，按《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标准》规定扣款后，作为最终的半年度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时间：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，于半年后 15 日前（含当日）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

招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招标人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

除合同；

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。

5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(1)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；

(2)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；

(3)媒体曝光、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；

(4)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十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常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采购人): _____ (盖章) 乙方(供应商): _____ (盖章)

地址: 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 2 号 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中街 18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周军 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张尔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见证方: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见证方代表: 张尔

2022年3月3日